

等 別：三等考試

類 科：戶政

科 目：移民政策與法規（包括入出國及移民法、兩岸關係法規）

考試時間：2 小時

座號：_____

※注意：(一)禁止使用電子計算器。

(二)不必抄題，作答時請將試題題號及答案依照順序寫在試卷上，於本試題上作答者，不予計分。

- 一、請分析入出國及移民法受理遭受歧視案件之範圍及其處理方式。（25 分）
- 二、請比較簡任第十職等公務員、政務人員、離職 2 年之縣長申請進入大陸地區之相關規定。（25 分）
- 三、請分析臺灣地區直轄市政府、縣議會或臺灣地區法人、團體，若與大陸地區人民、法人、團體或其他機關（構）簽署協議，應經何種程序？違反之處罰規定為何？（25 分）
- 四、諾貝爾獎得主 A、奧運銀牌得主 B、跨國企業經理 C，分別在臺停留 1 個月、2 個月、3 個月，並向我國申請永久居留，請依入出國及移民法分析我國應否同意？（25 分）